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在选举新的董事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通过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特殊情况下可

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4日